

本函檔號: EAE/PA-meet/37/431/2015

將軍澳培成路 38 號
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四樓
西貢區議會
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秘書
李伊璇女士

傳真: 21748355

李伊璇女士尊鑒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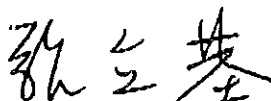
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零一五年第三次會議
有關「要求把寶琳北路寶林消防局之巴士站名稱改為將軍澳村」

本公司對上述有關討論文件的回應如下:

為方便乘客使用九巴服務，本公司一向以乘客熟悉或存在已久的地標(例如街道、大型屋苑、建築物或大廈)為巴士站命名，讓乘客清楚巴士上落點的位置。

由於有關巴士站鄰近寶林消防局，已沿用寶林消防局的站名多年，而將軍澳村的位置則與該站的距離較遠，因此本公司未有計劃更改有關站名。無論如何，我們已備悉有關意見，作為日後參考。

謝謝西貢區議會關注本公司的巴士服務。



社區事務經理
張立基

2015年5月18日